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111年度偵字第8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霖（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二第12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部分之認定均逕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疏忽遭詐騙集團利用，深感懊悔，於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表達誠意。又被告並未直接實施騙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年8月，實屬過重，請審酌被告家中母親年事已高、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指認上游等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7至8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同案被告唐聖鈞、劉祥恩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以及被告與同案被告唐聖鈞、呂委翰就附表編號7至8所示犯行，與真實姓

01 名年籍不詳、綽號「馬超」、「大冠」、「布拉」、「伯  
02 通」等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並為想像競合犯，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同告訴  
04 人，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為上  
05 開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盧宣含、周育任、陳淑君、張永  
06 駿、劉家翔、賴慕璇、陳永弘、郭阿杏之獨立財產監督權，  
07 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本院基於上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被  
09 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10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12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  
14 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  
15 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6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  
17 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  
18 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9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0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年輕力壯，  
23 具有大學畢業之學歷，智識程度不低，若有心找正當工作，  
24 不會找不到，竟然選擇加入詐欺集團騙取他人辛苦賺來的血  
25 汗錢，犯罪的動機實在不值得同情，且被告在集團中是聽從  
26 同案被告唐聖鈞、「馬超」等人的指揮，負責監督下面的車  
27 手，屬於集團的中階層幹部，罪責僅較同案被告唐聖鈞為  
28 輕，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未能賠償告訴  
29 人等所受損害，但其犯後態度仍可作為量刑的有利因素。以  
30 此為基準，再考量各該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附表編號7、8  
31 之款項並未實際遭領取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

01 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  
02 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03 狀況等情，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  
04 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  
05 量刑過重之情事。又被告所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刑，原審就被告所為8  
08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3  
09 年、1年8月、1年7月、2年1月、2年10月、1年8月、2年6  
10 月，均屬相對低度量刑。且原審對於被告本案8次詐欺取財  
11 之犯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係在各刑中之最  
12 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7年4  
13 月以下，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復  
14 已將被告整體犯行予以綜合評價，考量其犯罪情節、類型、  
15 次數、非難重複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無逾越內部性  
16 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  
17 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  
18 當。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  
19 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21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又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之戶籍地為桃園市○  
24 ○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區○○路00號)，顯非其住  
25 所；而其於警詢、偵訊、原審羈押訊問、原審準備程序、原  
26 審審判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係向員警、檢察官、原審及本  
27 院陳明其之居所為「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0弄00  
28 號」，有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原審羈押訊問筆錄、  
29 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審判筆錄及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按  
30 (見110偵44941卷第16、175、195頁、原審卷一第83、480  
31 頁、本院卷二第122頁)。準此，可見被告之居所確為其所

01 陳明之上開地址，至為灼然。本院已向該址為送達，被告經  
02 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  
03 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  
07 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0 法官 吳元曜  
11 法官 錢衍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芝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刑事判決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1年度金訴字第421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唐聖鈞

14 選任辯護人 王立中律師

15 被 告 陳建霖

16 選任辯護人 劉安桓律師

17 林博文律師

18 被 告 劉祥恩

19 選任辯護人 李芝伶律師

20 被 告 呂委翰

21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22 林庭誼律師

2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24 年度偵字第44941號、111年度偵字第887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  
25 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59號、第2474號），本院判決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唐聖鈞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  
29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物沒  
30 收。

01 陳建霖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  
02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如附件編號5、7所示之物  
03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劉祥恩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  
06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附件編號8、10所示之物沒  
07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呂委翰犯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7至8主文欄  
10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如附件編號9、11  
1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事實

14 一、唐聖鈞【通訊軟體Telegram（下同）暱稱「大鬍子」】、陳  
15 建霖（通訊軟體暱稱「COACH」）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綽號「馬超」、「大冠」、「布拉」、「伯通」等人，於民  
17 國110年11月前組成詐欺犯罪集團，並於110年11月間招募劉  
18 祥恩（通訊軟體暱稱「霍霍」）、呂委翰（通訊軟體暱稱  
19 「Hank」）加入該集團。劉祥恩、呂委翰允諾加入後，即由  
20 劉祥恩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  
21 融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1）、呂委翰提供其台北富邦商業  
2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金融帳戶  
23 2。本案金融帳戶1、2合稱本案金融帳戶）予該集團成員，  
24 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集團的分工方式為：「馬超」、  
25 「大冠」負責遠端指揮，唐聖鈞則為現場指揮，負責現場管  
26 控，並給予陳建霖相關指示。陳建霖負責依照指示帶領車手  
27 前往提款，並將所提領的款項上繳集團上游成員「馬超」。  
28 唐聖鈞、陳建霖並共同負責現場人員之食宿。劉祥恩、呂委  
29 翰均擔任領款車手，在陳建霖或其他成員之陪同下前往自動  
30 櫃員機或銀行提領詐欺款項，再將款項交給陳建霖或唐聖  
31 鈞，輾轉交給上層成員。

01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金融帳戶後，唐聖鈞、陳建霖、劉  
02 祥恩、呂委翰即與之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04 間，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  
05 之方法，向陳永弘、賴慕璇、陳淑君、劉家翔、張永駿、盧  
06 宣含、周育任、郭阿杏（下稱被害人陳永弘等8人）施以詐  
07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付  
08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金融帳戶中。「馬超」及唐聖鈞知悉  
09 入帳後，即指揮陳建霖帶領車手前往提款。劉祥恩隨即依照  
10 指示，在陳建霖（110年11月12日領款部分）或「布拉」（1  
11 10年11月11日、12日領款部分）、「伯通」（110年11月15  
12 日領款部分）陪同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該表  
13 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陳建霖或唐聖鈞。陳建霖並於110年11  
14 月15日22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便利商店門  
15 口將贓款轉交「馬超」；呂委翰則依陳建霖指示，在陳建霖  
16 到場陪同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前往提領款項，惟因  
17 領取失敗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嗣經銀行行員發現有異，  
18 報警處理，經警於110年11月16日11時許，在址設新北市○  
19 ○區○○路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內查獲呂委  
20 翰，再循呂委翰供述，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晶贊  
21 都會旅店，逮捕正欲離開該處之唐聖鈞、陳建霖、劉祥恩，  
22 並徵得他們同意後，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3 三、案經被害人陳永弘等8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  
24 告偵辦。

####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部分：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  
04 公訴人、被告4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  
05 日均未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6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07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  
08 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  
09 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  
10 力。

## 11 貳、實體理由：

12 一、被告陳建霖、劉祥恩、呂委翰（以下逕稱其名）均承認上開  
13 事實，並有下列證據可以佐證，他們的犯行可以明確認定，  
14 應該依法論罪處罰：

- 15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永宏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16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慕璇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17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18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家翔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19 5. 證人即被害人張永駿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20 6. 證人即告訴人盧宣含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21 7. 證人即告訴人周育任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22 8. 證人即告訴人郭阿杏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 23 9. 陳建霖之本案行動電話7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  
24 圖。
- 25 10. 陳建霖之本案行動電話5內劉恩祥之身分、存摺照片及他  
26 人身分證、存摺照片、交易明細截圖。
- 27 11. 陳建霖手機內車手飯店拍攝照片。
- 28 12. 陳建霖手機內車手帳戶及證件照片。
- 29 13. 劉祥恩本案行動電話8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  
30 照片。
- 31 1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01 扣案物照片。
- 02 15. 旅館、銀行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現場之照片。
- 03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辦唐聖鈞等人詐欺集團案
- 04 組織架構圖所附陳建霖手機內備忘錄截圖、陳建霖手機
- 05 內工作機對話截圖。
- 06 17. 劉祥恩之本案帳戶1之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07 18. 呂委翰之本案帳戶2之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細項、他行
- 08 ATM歷史交易查詢表。

09 二、被告唐聖鈞（以下逕稱其名）否認犯行，辯稱：我不是詐騙

10 集團的人，我那天剛好來臺北找陳建霖，跟本案沒有關係等

11 語。辯護人則為唐聖鈞辯護稱：在詰問陳建霖之過程中，辯

12 護人聽到很多疑問，首先陳建霖說他當時還不知道唐聖鈞是

13 「大鬍子」，但卻邀唐聖鈞一起清點錢，這些錢明明是犯罪

14 所得，此行為本身並不合理，其次他說晶贊旅店沒有雙人

15 房，但509號房就是雙人房，再者，陳建霖在110年11月17日

16 及111年2月10日均表示不知道唐聖鈞就是「大鬍子」，而11

17 1年2月10日是他已經收押三個月之後，當時還會緊張不知道

18 怎麼說，這點的說詞也難以令人接受，另外他也提及唐聖鈞

19 的外號不是彥哥。再者，唐聖鈞若是「大鬍子」，為何不當

20 面交代工作，還需要透過訊息，明明人就在旁邊，卻透過訊

21 息交代工作，而且對話紀錄上明明有訂3 間房的價格，但

22 他卻說只開2 間房。「大鬍子」說要帶披薩過去，後來也沒

23 有人來，而且當時在晶贊旅店還有阿威、「伯通」、什麼彬

24 的人、「大冠」等人，完全不止4 個人，而他卻說他是憑他

25 與「大鬍子」和唐聖鈞的交談湊合起來推測唐聖鈞就是「大

26 鬍子」，辯護人就質疑是否可以用推測認定一個人的犯罪事

27 實？至於阿彥是「大鬍子」、唐聖鈞是「大鬍子」，陳建霖

28 都是聽警方說的，另外陳建霖也有很多詐欺前科，並非完全

29 沒有這樣的紀錄，他卻說緊張、不知道怎麼陳述，這點也難

30 以令人接受，從以上種種疑點，唐聖鈞在晶贊旅店中有實際

31 進行的工作就是應陳建霖的要約清點款項，除此之外沒有參

01 與其餘任何工作，故認為唐聖鈞所涉及的犯罪層面以及他是  
02 否是「大鬍子」均有疑問之情況下，請求依照罪疑惟輕原則  
03 判決唐聖鈞無罪等語。本院調查後認為：

04 (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之  
05 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中，並由如附表所示之人提領  
06 等事實，有上揭所指各該告訴人在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陳建  
07 霖、劉祥恩、呂委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本案帳戶之交  
08 易明細等資料可以佐證，且為唐聖鈞所不否認，故如附表所  
09 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事實，可以先確認無  
10 誤。

11 (二)依據陳建霖供稱，本件詐欺集團的指揮者是通訊軟體暱稱  
12 「馬超」、「大鬍子」、「大冠」等人，他們成立了一個  
13 「雄獅旅行社」的通訊軟體群組，而從該群組的對話紀錄來  
14 看，「大鬍子」從110年11月12日就有與陳建霖就詐欺集團  
15 運作事項進行對話，「大鬍子」提到「正在處理額度問  
16 題」、「At餘額也沒辦法查」、「要改網銀也不能改」、  
17 「劉，他不是報中信跟國泰」、「他國泰剛入」、「我叫他  
18 們不要入國泰」、「中信聲（按應為「剩」之誤寫）9.  
19 5」、「國泰額度50」等語（111年度偵字第8872號卷第222  
20 至227頁），足見「大鬍子」很清楚目前使用的車手帳戶為  
21 劉祥恩的中國信託銀行跟國泰銀行帳戶，還要求不要將款項  
22 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此等情形與劉祥恩實際是交出中國  
23 信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但最後詐欺款項均僅進入  
24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的情形相符，足見「大鬍子」確實為本件  
25 詐欺集團的指揮者。雖然對話紀錄是從110年11月12日開  
26 始，但是從「大鬍子」對於劉祥恩人頭帳戶使用情形瞭若指  
27 掌的情形看來，「大鬍子」一定從劉祥恩最初提供帳戶加入  
28 詐欺集團的時候，就開始指揮本案犯罪了。從而，「大鬍  
29 子」確實為本案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項犯行之共犯，並無疑  
30 問。則本件最主要的爭點是，「大鬍子」是不是唐聖鈞？

31 (三)由以下幾點，本院確定唐聖鈞就是「大鬍子」：

- 01 1. 陳建霖於110年11月13日在通訊軟體中稱呼「大鬍子」為  
02 「彥哥」（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卷二第77頁），而陳建  
03 霖也證述他平常在日常生活中都是稱呼唐聖鈞為「阿彥  
04 （同音）」（本院卷第493頁）。
- 05 2. 「大鬍子」於110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要求人在晶贊都  
06 會旅店的陳建霖多開一間房間（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卷  
07 二第77頁），此與唐聖鈞在本院訊問時自承：我在110年1  
08 1月15日凌晨1、2點左右入住，在入住之前我透過電話請  
09 陳建霖訂房等語（本院卷第180至181頁）情節大致相符。
- 10 3. 在陳建霖幫「大鬍子」訂房之後，實際入住該旅館房間的  
11 人是唐聖鈞，這點陳建霖、唐聖鈞也都不否認。陳建霖也  
12 承認他是用詐欺集團的錢來付房錢（本院卷第489頁），  
13 如果唐聖鈞不是「大鬍子」，那陳建霖也不可能將詐欺集  
14 團幫「大鬍子」訂的房間給唐聖鈞住。
- 15 4. 「大鬍子」110年11月15日0時37分許在通訊軟體中跟陳建  
16 霖說「那我帶披薩過去」（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卷二第  
17 77頁反面），而唐聖鈞也確實在110年11月15日3時39分許  
18 到達晶贊都會旅店，有監視器畫面為憑（111年度偵字第8  
19 872號卷第251頁反面），其他在旅店的劉祥恩、呂委翰、  
20 「阿威」、「什麼彬」，陳建霖則均確認不是「大鬍  
21 子」，因為「阿威」有自己的帳號，「什麼彬」的是車  
22 手，待一下就走掉（本院卷第490頁）。從而，可以確認  
23 在110年11月15日到場唯一可能是「大鬍子」的人，就是  
24 唐聖鈞。至於依據陳建霖的證述，唐聖鈞過來的時候沒有  
25 帶披薩，但這可能是因為唐聖鈞在凌晨時分臨時買不到披  
26 薩所致，或者唐聖鈞臨時改變心意不想吃披薩，事所常  
27 有，不足為怪。
- 28 5. 「大鬍子」於110年11月15日20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撥打  
29 電話予陳建霖，陳建霖回覆「15.7」，「大鬍子」稱「好  
30 直接去卸吧」（意思是說去領錢），陳建霖於同日21時16  
31 分回覆「彥哥，卸完了」、「現在要回去了」，「大鬍

01 子」回答：「好，送過來我這邊」（110年度偵字第44941  
02 號卷二第77頁反面）。而觀諸劉祥恩本案帳戶1的交易明  
03 細，該帳戶於110年11月15日21時11分許、12分許總共從  
04 提款機提領了15萬7,000元（111年度8872號卷第210  
05 頁），此筆款項雖然與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匯款無關，但也  
06 可以確定是詐欺集團詐騙而來的贓款。而且提領情形與  
07 「大鬍子」、陳建霖的對話內容一致，所以可以知道在上  
08 開對話中，「大鬍子」就是指示陳建霖帶著劉祥恩去領這  
09 筆15萬7,000元。也因此，當陳建霖說「要回去了」，就  
10 表示他要回去晶贊都會旅店，而後來陳建霖也確實回到了  
11 旅店，而「大鬍子」說「好，送過來我這邊」，就表示  
12 「大鬍子」當時人就在晶贊都會旅店。而當時，人在旅店  
13 等著陳建霖回來的，就是唐聖鈞。

14 6. 「大鬍子」在110年11月16日9時至10時許在通訊軟體中對  
15 陳建霖大發脾氣，因為呂委翰沒有經過其允許就決定要離  
16 開，而「大鬍子」在把陳建霖罵了一頓之後，也還是提到  
17 「你卸完回來馬上回來找我」，陳建霖解釋因為呂委翰的  
18 家人要報警了，一定要先回去一趟，「大鬍子」說「等等  
19 回來我在（按：應為「再」之誤寫）」跟他說」，陳建霖  
20 回覆「好，知道了彥哥」（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卷二第  
21 78頁反面至79頁），這樣的對話也可以知道，當時「大鬍  
22 子」就在晶贊都會旅店裡，準備等陳建霖、呂委翰領完錢  
23 回來再跟呂委翰溝通。而當時，在旅店的人就只有劉祥恩  
24 跟唐聖鈞2人，所以唯一可能是「大鬍子」的人，就是唐  
25 聖鈞無誤。

26 7. 陳建霖、劉祥恩都證稱當劉祥恩從銀行領取贓款回來後，  
27 有在旅店把錢交給唐聖鈞幫忙清點（本院卷第485頁、第4  
28 99頁），如果唐聖鈞不是詐騙集團的成員，陳建霖不可能  
29 會把詐騙得來的款項交給唐聖鈞清點。同樣的道理，如果  
30 唐聖鈞不是詐欺集團的人，陳建霖也不可能一直讓唐聖鈞  
31 待在詐欺集團的據點，讓他目睹與聽聞犯罪情事，否則如

01 果唐聖鈞報警或走漏風聲，犯罪計畫將會付之一炬。從此  
02 間接情況證據也可以證明唐聖鈞就是「大鬍子」無疑。

03 (四)辯護人之答辯：

04 1. 辯護人雖為唐聖鈞辯護稱：陳建霖指認唐聖鈞為「大鬍  
05 子」，但他說他在110年11月17日、111年2月10日還不知  
06 道唐聖鈞就是「大鬍子」，還說他是憑著警方的說法以及  
07 兩人日常生活交談推測唐聖鈞是「大鬍子」，還說之前是  
08 緊張、不知如何陳述，這樣的說法並不合理等語。本院認  
09 為，陳建霖在本院審理時指認唐聖鈞為「大鬍子」（本院  
10 卷第482頁），固然與事實相符，但是從陳建霖在證述過  
11 程來看，其心中顯然是有所顧忌，不願意把話說的太明  
12 白、太精確，只願說：我一開始不知道唐聖鈞是「大鬍  
13 子」，我們見面時沒有講到案件上的事，但裡面的對話很  
14 像我跟唐聖鈞的聊天方式，我後續跟獄友一起討論，才確  
15 定唐聖鈞就是大鬍子等語（本院卷第491至492頁），這樣  
16 的說法顯然刻意含糊其詞。因為從陳建霖與「大鬍子」的  
17 對話紀錄來看，他們在現實生活中一定有實體的接觸，陳  
18 建霖一定早就知道唐聖鈞就是「大鬍子」，但陳建霖卻不  
19 敢明白的說，似乎還想保留一些模糊空間，其用意不明。  
20 不過，從卷內其他客觀事證來看，本院已經可以確認唐聖  
21 鈞就是「大鬍子」，陳建霖指認唐聖鈞為「大鬍子」一  
22 節，雖然與事實相符，但其內容含糊，並不是本院形成心  
23 證的主要依據。辯護人指稱陳建霖的證詞憑信性有疑一  
24 節，不足以動搖本院心證。

25 2. 辯護人雖然辯稱如果唐聖鈞是「大鬍子」的話，可以直接  
26 交代陳建霖工作，不需要透過通訊軟體，足見唐聖鈞不是  
27 「大鬍子」等語。但是從陳建霖跟「大鬍子」的通訊軟體  
28 對話可以知道，「大鬍子」對陳建霖下達指示的時候，都  
29 是陳建霖在外面顧著領錢車手的時候，所以陳建霖才會回  
30 報「卸完了」、「要回去了」（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卷  
31 二第78頁）。反而，從時間對照來看，當陳建霖在旅店內

01 的時候，「大鬍子」都沒有以通訊軟體與陳建霖交談。更  
02 可以證明「大鬍子」當時人就在旅店內，所以只有在陳建  
03 霖外出的時候，才會以通訊軟體對陳建霖下達指示。辯護  
04 人上開辯詞，恐怕有所誤會。

05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客觀事證已經可以明確認定唐聖鈞就是  
06 「大鬍子」，而有指揮參與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之行為，  
07 其犯罪行為明確，應該依法論罪處罰。

### 08 三、論罪科刑與沒收：

#### 09 (一)罪名與罪數：

- 1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14 他權益者。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行為人如有上開行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  
17 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依照洗錢防制法第3條  
18 第1款的規定，是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本案  
19 擔任車手的劉祥恩及呂委翰，從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提領款  
20 項後，就會再將款項轉交陳建霖、唐聖鈞或其他共犯，陳  
21 建霖再轉交上游成員，透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去向遭到隱匿，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  
23 為，應該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 24 2. 唐聖鈞、陳建霖以及劉祥恩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  
25 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27 3. 唐聖鈞、陳建霖以及呂委翰就附表編號7至8所示犯行，已  
28 經使告訴人受騙後將款項匯入呂委翰所掌控的本案帳戶2  
29 內，堪認該些款項已經進入唐聖鈞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實  
30 力支配範圍內，因此他們詐欺取財的犯行已經既遂，不會  
31 因為款項有無領出而受影響。不過，因為他們最終未能將

01 款項成功領出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的去向，雖然有著手於  
02 領錢的行為，但未能成功洗錢，則洗錢的犯行應僅止於未  
03 遂階段。從而，他們的行為，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3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認為他們這部份的行  
06 為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不正確，而本院也已於審理期日  
08 當庭告知此部分可能構成既遂罪名，以利兩造攻擊防禦，  
09 不致有訴訟上之突襲，因此本院依照法律確信，逕依既遂  
10 罪名論處（此部分屬於行為態樣之變更，無庸引用刑事訴  
11 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12 4.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保護個人法益之罪名，  
13 其罪數應該依照被害人之人數決定，有多數被害人即應構  
14 成多數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定之洗  
15 錢罪，除保護國家追訴財產犯罪之國家法益外，亦兼及保  
16 護各別財產犯罪被害人回復被害財產之權益，因此也兼有  
17 保護個人法益之色彩，同樣應該依照被害人之個數論處多  
18 數洗錢罪。依照此一標準，唐聖鈞、陳建霖均分別構成8  
19 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個洗錢罪、2個洗錢未遂  
20 罪；劉祥恩構成6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個洗錢  
21 罪；呂委翰構成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個洗錢未  
22 遂罪。

23 (二)刑之加重與減輕：

24 1. 未遂減輕：

25 唐聖鈞、陳建霖、呂委翰所犯洗錢未遂罪，因尚未產生犯  
26 罪所得被隱匿的結果，對於法益的侵害較為輕微，不法程  
27 度較低，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2. 洗錢自白減輕：

29 陳建霖、劉祥恩以及呂委翰均已自白他們所做的洗錢犯  
30 行，可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陳  
31 建霖、呂委翰就他們洗錢未遂的部分，因有上開兩種減刑

01 事由，應遞減其刑。

02 (三)共犯：

03 唐聖鈞、陳建霖、劉祥恩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以及  
04 唐聖鈞、陳建霖、呂委翰就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犯行，與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馬超」、「大冠」、「布拉」、  
06 「伯通」等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犯罪的意思，也彼此分擔  
07 行為之一部分，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競合：

09 1. 唐聖鈞、陳建霖、劉祥恩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所構成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為一行為侵害數  
11 法益而構成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2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2. 唐聖鈞、陳建霖、呂委翰就附表編號7至8所示犯行所構成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也是一行為侵  
15 害數法益而構成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同樣也應依刑法第  
16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3. 唐聖鈞、陳建霖所犯8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劉祥  
18 恩所犯6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呂委翰所犯2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數行為所犯數罪，應予數罪併  
20 罰。

21 (五)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59號、第2474號  
22 移送併辦部分，與劉祥恩就附表編號3、4所示犯行相同，屬  
23 於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應由本院併予審酌。

24 (六)量刑：

25 1. 審酌唐聖鈞年輕力壯，與父母同住，且有大學畢業之智識  
26 程度，要找正當工作應該不難，竟然加入詐欺集團為非作  
27 歹，而犯罪後雖然一度在110年11月16日的羈押訊問庭中  
28 表明承認犯罪（110年度聲羈字第432號卷第34頁），但仍  
29 舊遭羈押後，就改口否認犯行到底，未見悔意，犯後態度  
30 不佳，而唐聖鈞擔任的是詐欺集團核心人物，有相當之指  
31 揮權限，應該負擔最重的罪責。以此為基準，再考量各該



01 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損害是否獲得填補或回復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2. 審酌陳建霖年輕力壯，也有大學畢業之學歷，智識程度不  
04 低，若有心找正當工作，不會找不到。竟然選擇加入詐欺  
05 集團騙取他人辛苦賺來的血汗錢，犯罪的動機實在不值得  
06 同情，且陳建霖在集團中是聽從唐聖鈞、「馬超」等人的  
07 指揮，負責監督下面的車手，屬於集團的中階層幹部，罪  
08 責僅較唐聖鈞為輕，而陳建霖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  
09 好，惟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但其犯後態度仍可作  
10 為量刑的有利因素。以此為基準，再考量各該告訴人受騙  
11 金額多寡、附表編號7、8之款項並未實際遭領取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3. 審酌劉祥恩年輕甚輕，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因為缺錢  
14 而擔任詐欺集團的車手，犯罪動機並不值得特別同情，然  
15 劉祥恩在詐欺集團是擔任低階層的車手以及帳戶提供者，  
16 風險高而獲利低，劉祥恩犯罪後也始終坦承犯行，深表後  
17 悔，犯後態度良好，惟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但其  
18 犯後態度仍可作為量刑的有利因素。以此為基準，再考量  
19 各該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損害是否獲得填補或回復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4. 審酌呂委翰年紀甚輕，目前大學休學在服兵役，智識程度  
22 不低，卻選擇加入詐欺集團，實在不該，但是匯入呂委翰  
23 之本案金融帳戶2的款項最終並沒有被領走，告訴人所受  
24 損害可以獲得回復，而且從呂委翰加入集團後的表現來  
25 看，他一直很希望能趕快退出，還因此讓陳建霖被唐聖鈞  
26 痛罵，此有上面提到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證，而且呂委  
27 翰自始至終都承認犯行，可見其確實有悔悟之心，犯後態  
28 度良好，可以作為量刑的有利因素。以此為基準，再考量  
29 各該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附表編號7、8之款項並未實際  
30 遭領取、告訴人郭阿杏所匯出的款項已經取回，告訴人陳  
31 永弘尚待聯繫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7至8主文

01 欄所示之刑。

02 (七)定應執行刑：

03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04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05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06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07 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  
08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  
09 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  
10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1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2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3 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唐聖鈞、陳建霖、  
14 劉祥恩以及呂委翰所犯數罪，均是在加入詐欺集團後的一連  
15 串犯行，雖然理論上構成數罪，但是犯意彼此接近，應該視  
16 為一整體犯行予以綜合評價，定其行為可罰性。因此，本院  
17 考量他們的犯罪情節、類型、次數、非難重複程度等因素，  
18 分別就他們的多數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八)沒收：

20 1.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1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2 定者，依其規定。

23 (1)查扣案之本案行動電話4雖未能解鎖確認其是否為唐聖  
24 鈞所使用之工作機，但唐聖鈞身上並未扣得其他與詐欺  
25 集團成員的聯繫工具，可以合理推斷本案行動電話4確  
26 為唐聖鈞所有、使用於本案犯行之聯絡工具，應該依上  
27 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8 (2)陳建霖自己承認本案行動電話5、7均為陳建霖用以與詐  
29 欺集團成員聯繫的工作機（本院卷第85頁），且從上開  
30 兩支手機中也確實看到許多與詐欺集團聯絡的對話紀錄  
31 與照片，足見本案行動電話5、7均為陳建霖所有、使用

01 於本案犯行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2 (3)劉祥恩、呂委翰遭扣案的本案行動電話8、本案行動電  
03 話9均為他們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工具，而扣案  
04 之本案金融帳戶1之存摺、本案金融帳戶2之存摺、提款  
05 卡、印章，均為他們所有、用以實施本案犯行所用的物  
06 品，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二項  
09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

11 (1)陳建霖自承「馬超」固定給他一天新臺幣（下同）1,50  
12 0元的薪水，他總共拿到3,000元（本院卷第516頁）；  
13 劉祥恩則有領到2萬1,000元的薪水（同上卷頁），此等  
14 金額屬於陳建霖、劉祥恩的犯罪所得，應該依上開規定  
15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2)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陳永弘遭詐騙而匯出的款項，現  
18 仍存於呂委翰之本案金融帳戶2中，尚未實際返還告訴  
19 人陳永弘，有呂委翰本案金融帳戶2之交易明細、台北  
2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111年6月20日北富  
21 銀中壢字第1110000092號函可以證明，此筆款項既然尚  
22 未返還，自仍應認為是呂委翰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上  
23 開規定宣告沒收。惟告訴人陳永弘仍得依照相關規定向  
24 執行沒收之機關聲請發還此筆款項，併此說明。

25 (3)唐聖鈞因始終否認犯行，本院無法查得其因本案獲致的  
26 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

27 3. 至於其他扣案物品，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均不  
28 與宣告沒收。

29 (九)緩刑：

30 1. 呂委翰年紀甚輕，因為一時思慮不周而加入詐欺集團，加  
31 入後深感後悔，要求離開，這些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都

01 可以看到，而呂委翰被逮捕後始終坦承犯行，並且協助員  
02 警查獲其他共犯，犯後態度良好，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  
03 為，呂委翰經過這次科刑教訓，就算不實際執行刑罰，應  
04 該也不會再犯。而呂委翰年紀還輕，也表明將來希望完成  
05 大學學業，若令其入監執行自由刑，導致其社會生活中  
06 斷，將來更生可能會更加困難。因此，本院認為本判決對  
07 於呂委翰的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因此依刑法第  
0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09 2. 劉祥恩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然劉祥恩的  
10 犯罪情節相對嚴重，就算本院已經考量劉祥恩良好的犯後  
11 態度而予以量刑，仍然導致部分宣告刑以及整體之定應執  
12 行刑均已高於有期徒刑2年，不符合給予緩刑之法定要  
13 件，所以無法給予緩刑宣告。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8 法官 時瑋辰

19 法官 薛巧翊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莉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人 | 提領金額   | 提領時間              | 提領地點  | 主文   |
|----|-----|--|------------------|---------------|---------|-----|--|-------------------|---|--|
| 1  | 盧宣含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佯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1日12時03分 | 5萬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41萬元(與盧宣含相關部分為9萬元)   | 110年11月11日14時58分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安和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br><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br><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 110年11月11日12時05分 | 4萬元           |         |     |  |                   |   |  |
| 2  | 周育任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佯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1日11時48分 | 1萬5千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①41萬元(與周育任相關部分為15萬元)<br>②12萬元(全部與周育任相關)<br>③60萬元(與周育任相關部分) | ①110年11月11日14時58分 | ①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安和分行)<br>②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保生分行)<br>③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永和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br><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br><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    |     |  | 110年11月11日11時57分 | 13萬5千元        |         |     |  | ②110年11月11日18時46分 |   |  |
|    |     |  | 110年11月11日18時08分 | 15萬元          |         |     |  | ③110年11月12日16時17分 |   |  |
|    |     |  | 110年11月12日09時52分 | 15萬元          |         |     |  |                   |   |  |
|    |     |  | 110年11月12日       | 15萬元          |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 日13時32分                              |            |         | 為33萬元) |                       |  |  |  |
| 3 | 陳淑君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2日14時01分                     | 5萬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60萬元(與陳淑君相關部分為5萬元)    | 110年11月12日16時17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永和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4 | 張永駿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2日11時17分                     | 1萬7千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2萬5千元(與張永駿相關部分為1萬7千元) | 110年11月12日16時34分                         |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添丁門市)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5 | 劉家翔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2日15時48分<br>110年11月12日15時50分 | 5萬元<br>5萬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60萬元(與劉家翔相關部分為10萬元)   | 110年11月12日16時17分(起訴書誤載為110年11月12日20時33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永和分行)【起訴書誤載為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保生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 6 | 賴慕璇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5日13時37分                     | 42萬元       | 本案金融帳戶1 | 劉祥恩    | 60萬元(與賴慕璇相關部分為42萬元)   | 110年11月15日16時12分                         |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中國信託-永和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br>劉祥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 7 | 陳永弘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5日10時07分                     | 7萬5千元      | 本案金融帳戶2 | 呂委翰    | 未提領成功                 | 110年11月15日16、17時許                        | 新北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br>呂委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8 | 郭阿杏 | 詐欺集團成員假扮投顧老師，伴稱可協助投入資金進行外匯自動化交易，需先匯付款項云云 | 110年11月15日14時37分                     | 100萬元      | 本案金融帳戶2 | 呂委翰    | 未提領成功                 | 110年11月16日1時許                            | 新北市○○區○○路0號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 唐聖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br>陳建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br>呂委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02

## 附件

03

| 編號 | 扣案物                                   | 所有人 | 名稱      | 處置   |
|----|---------------------------------------|-----|---------|------|
| 1  |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11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 唐聖鈞 | 本案行動電話1 | 不沒收。 |
| 2  | 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iPhone行動電話1支   | 唐聖鈞 | 本案行動電話2 | 不沒收。 |
| 3  |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6 Plus行動電話1支     | 唐聖鈞 | 本案行動電話3 | 不沒收  |
| 4  | iPhone 7(未解鎖)                         | 唐聖鈞 | 本案行動電話4 | 沒收。  |
| 5  |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7黑色行動電話1支        | 陳建霖 | 本案行動電話5 | 沒收。  |
| 6  | 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 Xs               | 陳建霖 | 本案行動電話6 | 不沒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Max白色行動電話1支                            |     |         |     |
| 7  | 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號iPhone 8金色行動電話1支 | 陳建霖 | 本案行動電話7 | 沒收。 |
| 8  | 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號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 劉祥恩 | 本案行動電話8 | 沒收。 |
| 9  | IMEI號碼000000000000000號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  | 呂委翰 | 本案行動電話9 | 沒收。 |
| 10 | 本案金融帳戶1之存摺1本                           | 劉祥恩 |         | 沒收。 |
| 11 | 本案金融帳戶2之存摺1本、提款卡1張、印章1顆                | 呂委翰 |         | 沒收。 |